

附表 5-1: 地方政府所屬高層公務人員 89 年 7 月至 101 年 11 月貪瀆  
起訴案件分析

各地方政府	起訴累計人次	各地方政府百分比	總起訴人次百分比
臺灣省	8 人次	1.31%	0.75%
臺北市	42 人次	6.90%	3.92%
新北市	53 人次	8.70%	4.95%
臺中市	35 人次	5.75%	3.27%
臺南市	56 人次	9.20%	5.23%
<b>高雄市</b>	<b>61 人次</b>	<b>10.02%</b>	<b>5.70%</b>
桃園縣	44 人次	7.22%	4.11%
新竹市	7 人次	1.15%	0.65%
新竹縣	21 人次	3.45%	1.96%
苗栗縣	29 人次	4.76%	2.71%
彰化縣	42 人次	6.90%	3.92%
南投縣	23 人次	3.78%	2.15%
雲林縣	57 人次	9.36%	5.32%
嘉義市	1 人次	0.16%	0.09%
嘉義縣	31 人次	5.09%	2.89%
屏東縣	33 人次	5.42%	3.08%
臺東縣	23 人次	3.78%	2.15%
花蓮縣	22 人次	3.61%	2.05%
宜蘭縣	7 人次	1.15%	0.65%
基隆市	5 人次	0.82%	0.47%
澎湖縣	3 人次	0.49%	0.28%
福建省	0 人次	0.00%	0.00%
金門縣	4 人次	0.66%	0.37%
連江縣	2 人次	0.33%	0.19%
<b>合計</b>	<b>609 人次</b>	<b>100.00%</b>	<b>56.86%</b>

本資料包括(1)以貪污治罪條例或瀆職罪起訴之高層公務人員。

(2)以貪瀆案件偵辦而以其他罪名起訴之高層公務人員。